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110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24 日委託其母親○○○檢具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委託書等文件，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NXXXXXXXXXX）諧音不吉祥，致其生病住院未能脫離悲苦病痛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理由與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0 日臺（88）內戶字第 8891136 號函釋意旨不合，乃以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0110100 號

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簡化國民身分證（以下簡稱身分證）之製發流程及加強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身分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製備，複置鋼印機及相關設備，授權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繕印核發；……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：「經查統一編號確係重複或錯誤，戶政事務所應即通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，或派員至當事人住所將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收回免費換發。如應更正統一編號之當事人，經通知仍不申請時，可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。再俟機收回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免費換發。」

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0 日臺（88）內戶字第 889113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國民身分證統

一

編號諧音不雅申請變更一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本案經彙整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研提之意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諧音不雅申請變更一事，規定如次：（一）戶政事務所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，末位數字（即檢查號碼）為「4」之編號，均不配賦民眾使用。（二）除已使用末位數字為「4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當事人如申請變更，可另配賦新號外，不受理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編號。」

本府民政局 8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民四字第 8823231500 函：「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諧音

不雅申請變更一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0 日臺（88）內戶字第 891136 號函辦理。二、本案經內政部彙整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研提之意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諧音不雅申請變更一事，規定如次：（一）戶政事務所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，末位數字（即檢查號碼）為「4」之編號，均不配賦民眾使用。（二）除已使用末位數字為「4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當事人如申請變更，可另配賦新號外，不受理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編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Nxxxxxxxxxx，此一編號有 3 個 4 字，並不吉祥，懇請准予更改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Nxxxxxxxxxx，末位數字並非為「4」，其僅以編號諧音不吉祥，致其一直生病住院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，核與首揭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0 日臺（88）內戶字第 891136 號函釋意旨不合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函釋意旨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 3 個 4 字，並不吉祥等情。經查，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因諧音不雅申請變更之處理原則，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「4」之當事人可申請配賦新號外，餘均不得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編號，此業經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0 日臺（88）內戶字第 891136 號函釋在案，並經本府民政局以 88 年 10 月 25 日北

市民四字第 8823231500 函轉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。本案訴願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既非為「4」，卻以編號諧音不吉祥為由申請變更，自與前揭函釋意旨不合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